臺中市龍井國小110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課後照顧調查表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龍井國民小學110學年度課後照顧實施計劃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家長解決孩子照顧問題，並妥善安排學生課後照顧活動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1年級新生，經家長申請並同意自行接送放學者(或隨路隊回家)。

四、實施日期：**110年8月30日(星期一)至111年1月20日**(星期四)**止。**

五、實施時間：

(一)1~2年級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，中午12時40分（放學後）至下午15:55時。

(二)3~4年級每週三、四，中午12時40分（放學後）至下午15:55時。

六、活動內容：(一)生活照顧輔助。(二)家庭作業書寫。(三)團康藝能活動。

七、收費：暫訂每天100元(視參加人數調整，分2次收費，第1次為8~10月；第2次為11~隔年1月)。

八、報名：填妥報名表，新生報到時繳交註冊組。

 （每學年報名人數滿15人才開班，如未開班，將於另行通知）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放學請家長自行到校接送貴子弟或隨路隊回家。

(二)報名後因故未能參加，其退費基準如下：

1.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2.確定開班後未逾本服務總時(節)數三分之ㄧ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本服務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3.開班後超過本服務總時(節)數三分之ㄧ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ㄧ。

4.申請退費時達本服務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 臺中市龍井國民小學 敬啟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---------------✄--------------------✄----------------------✄-------------------✄------------

臺中市龍井國小110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課後照顧家長同意書

（請於新生報到時**送註冊組**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年 班 座號: 姓名： 性別：  | 身份別(請打勾) |
| 同意請打ˇ | ( )願意參加並同意放學自行接送( )願意參加並同意放學隨路隊走路回家 | □一般□低收入戶家庭(請附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)□學生本人身心障礙(請附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)□原住民(請附戶籍謄本)□外配子女□其他 |
| 電話 | 住宅： 公司： 行動電話： |
| 住址 |  |
| 家長必須負責於放學後接送學童，若同意讓學童自行走路回家，學童安全由家長自行負責，並同意簽立切結書。 **家長簽名切結**： 日期：  |